

人性化办案普法效果好

偷狗涉嫌盗窃罪 公开听证不起诉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男子岳某某为了满足口腹之欲,驾车流窜至娄烦乡村偷走两条护家犬,涉嫌盗窃罪。9月18日,娄烦县检察院在娄烦镇城东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召开流动公开听证会,对这起拟作相对不起诉的案件展开听证,并现场开展法治宣传。

2024年9月,想吃狗肉的男子岳某某,先后两次驾车从太原市区流窜至娄烦县,偷走村民家中的两条护家犬。经价格认定,被盗家犬价值共计2160元。案发后,岳某某主动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谅解。因岳某某的行为涉嫌盗窃罪,案件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娄烦县检察院审查认为,岳某某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依法拟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小案不小办。案件虽小,却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护家犬不仅具有一定的财产价值,更承载着情感寄托。”为实现最佳的案件办理效果,该院决定通过公开听证,将司法办案置于阳光下,主动接受监督,并借此机会有效引导教育群众,达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为最大限度提升办案质效,便利群众参与,9月18日,娄烦县检察院将听证会“搬”到城东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事实、证

据认定、法律适用及拟作处理意见;岳某某公开赔礼道歉,表示接受教训,绝不再犯。听证员充分了解案情后,经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听证会后,该院还开展精准普法活动。检察干警结合娄烦县近期多发频发的案件类型,介绍了盗窃罪和网络诈骗罪的构成要件、立案标准、刑事责任,以及谅解从宽的法律政策,让严肃的法律条文变得可感可触。同时,检察干警强调了“勿以恶小而为之”的道德观念,宣传了“不轻信说教、不透露信息、不轻易转账、多核实身份”等反诈注意事项,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防范能力。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4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177条第二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连日来,古交市公安局东曲派出所、阳曲县公安局侯村派出所,分别在古交市第十二中学、侯村小学开展“反电诈”“预防校园欺凌”法治宣讲活动。民警以案释法,讲解了游戏充值、账号交易等电诈手段和校园欺凌的危害、法律责任,传授了具体应对方法。

刘友旺 摄

装修缺材料

本报讯(记者 辛欣)家里的装修材料没买齐,中年女子李某闲逛至一家五金店,趁店内无人竟自取所需,顺走一盘电线。9月22日,迎泽警方通报,盗窃违法人员李某已被郝庄派出所抓获。

前不久,朝阳街一家五金店的老板整理货架时发现,摆在柜台上的一盘电线不翼而飞。这是老板当天一早新进的货,为售卖方便,特意把电线摆在明面儿上,不承想被人顺手牵羊。郝庄派出所民警闻讯展开调查,通过

盗窃五金店

调取公共视频锁定了一名可疑的中年女子。当天中午,这名女子进店闲逛,趁老板午休顺走了柜台上的电线。

随后,民警在嫌疑女子李某打工的饭店将其抓获。面对盘问,李某支支吾吾,辩称自己记性不好企图蒙混过关。在证据面前,李某最终交代了行窃事实。原来,李某家里正在装修,水管、电线等耗材还没买齐,她本打算在五金店采购一番,却见店内无人顿起贪念,偷走电线自用。目前,违法人员李某因盗窃已被行政拘留。

夫妻设圈套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王某夫妇谎称能帮同乡老李的儿子办理央企工作,诈骗“好处费”13.5万元,被河北警方上网追逃。9月22日,万柏林警方通报,王某夫妇已被小井峪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并移交河北警方。

9月17日,小井峪责任区刑警队民警在工作中得到线索:被河北迁安警方上网追逃的王某夫妇有可能躲藏在虎峪河附近的一小区内。

诈骗好处费

追逃资料显示,2020年,王某夫妇谎称能帮同乡老李的儿子办理央企工作,收取“好处费”13.5万元,但后来老李的儿子未能如愿获得工作。老李要求王某夫妇退钱,但两人以各种理由推脱,老李最终向河北迁安警方报警。河北迁安警方立案调查后,将王某夫妇上网追逃。

情况明了后,民警加大摸排力度,成功将王某夫妇抓获。目前,夫妇二人已被移交迁安警方作进一步处理。

新增八处探头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9月23日,交警支队通报,我市新增8处交通探头,拍摄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等6种交通违法行为。

汾东大街真武路口西向东、普国路兴华西街口北向南、太榆路长风街口南400米北向南、汾东大街真武路口东向西、太榆路长风街南口400米南向北。这5处探头拍摄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未

拍摄六种违法

按规定使用安全带3种交通违法行为。

唐槐路汾东大街口南向北、唐槐路汾东大街口东向西、唐槐路汾东大街口北向南。这3处探头拍摄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逆向行驶、不按导向车道行驶3种交通违法行为。

这8处探头,将在9月29日公示期满后启用。交警提醒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驾照吊销多年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刘某的驾照多年前已被吊销,但他却驾驶在高速公路行驶,结果被高速交警查获。9月23日,山西高速交警二支队通报相关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近日,高速交警二支队一大队民警接到平台预警称,一辆小轿车的驾驶人驾照状态异常。接到预警,交警很快将车辆截停。经网上比对,驾车男子刘某的驾照同时存在“扣留、超分、违法未处理、吊销”4种情况。

货物掉落肇事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张先生驾车载着妻子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与一个从天而降的巨大轮胎发生碰撞,导致车辆失控侧翻。9月21日,山西高速交警二支队通报相关情况,张先生和妻子因规范使用安全带,仅轻微擦伤,而高速交警也很快将肇事司机查获。

9月16日晚7时50分许,张先生驾车载着妻子在二广高速行驶途中,一个巨大物体从天而降,张先生躲避不及与巨物相撞后,车辆失控侧翻。所幸张先生夫妇规范使用安全带,仅轻微擦伤。

高速交警二支队一大队民警闻讯赶到现场,在事故车后方找到了“肇事元凶”——重达150公斤的农用机械轮胎。交警和道路养护人员4人合力,才将巨大的轮胎挪到路边安全地带。

综合轮胎掉落位置、尺寸等因

承担责任全责

素,交警分析其应该是上方高速互通桥上通行的货车所载货物。于是,交警当即兵分两路展开追查,一路通过卡口系统回溯过往车辆,重点筛查可能运载此类巨型轮胎的货车;另一路驾驶警车沿货车可能行驶的方向追查,同步排查沿途是否有其他散落货物,避免隐患残留。

1个小时后,交警追查到一辆半挂货车。经驾驶人赵某确认,这个轮胎正是他拉载的货物,而赵某也是在服务区休息时,才发现拉运的轮胎少了一个。最终,交警认定赵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并对其驾驶机动车载物遗洒、飘散载运物的行为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出车前务必逐项检查货物固定情况,行驶中时刻留意车辆异响、颠簸等异常。一旦发现货物遗落,需立即按规定在安全区域停车报警,切勿心存侥幸。